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19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826万元。

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,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,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,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51)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2日